**音乐学院202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、符合《长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、音乐学院各专业之间可申请转专业。

（三）、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
（四）、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院其它专业学习。

（五）、如果出现专业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，可参照学分绩点高低进行择优录取。

**二、专业考核方案：**

各专业考核评委5-7名，对学生专业条件以及专业能力进行全方位考核。

**（一）音乐表演专业：**

**1、申请转入声乐演唱方向**

乐理知识（30分）、视唱练耳（70分）、相关专业技能考核（100分）

 （1）考核内容：演唱歌曲两首，歌曲难易程度以同年级声乐学生（大学一年级）演唱作品难度为衡量标准，作品难度不能小于同年级其他声乐学生演唱的水平。自带钢伴，带妆演唱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完整的演唱考试曲目，达到所演唱曲目的音域要求。音准、节奏、咬字、吐字及声音位置等演唱技巧正确；歌唱状态较好，能正确把握作品的思想感情和风格，音乐表现力强。成绩良好以上，具备转专业资格。

  **2、申请转入器乐演奏方向：**

乐理知识（30分）、视唱练耳（70分）、相关专业技能考核（100分）

（1）考核内容：西洋管弦专业：练习曲一首，乐曲一首。难度不低于同年级、同专业作品难度的要求。

民乐专业（二胡、唢呐）：乐曲两首，难度不低于同年级、同专业作品难度的要求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能够完整演奏作品，具备良好的演奏能力，对作品的音乐风格与演奏风格有一定的理解与诠释，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与修养。

**3、申请转入钢琴演奏方向 ：**

 乐理知识（30分）、视唱练耳（70分）、相关专业技能考核（100分）

（1）考核内容：练习曲任选一首；车尔尼740练习曲及以上难度；大型中外乐曲任选一首；包含大型奏鸣曲的单一快板乐章。以同年级钢琴学生（大学一年级）演奏作品难度为衡量标准，作品难度不能小于同年级其他钢琴学生演奏的水平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要求背谱演奏，遵照作品写作要求完整弹奏全曲；具有较高水平的钢琴演奏能力，掌握全面的钢琴弹奏技巧；具有较高水平的音乐审美能力，熟练把握各音乐历史时期的音乐风格；具备一定的舞台表演能力，舞台仪态高雅，形象健康；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高尚的人文素质；具有一定的音乐创新能力。

 **4、申请转入流行演唱方向**

 乐理知识（30分）、视唱练耳（70分）、相关专业技能考核（100分）

 （1）考核内容：演唱歌曲两首（其中一首为外文作品、自弹自唱、唱跳或原创作品），歌曲难易程度以同年级声乐学生（大学一年级）演唱作品难度为衡量标准，作品难度不能小于同年级其他声乐学生演唱的水平，带妆演唱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完整的演唱考试曲目，达到所演唱曲目的音域要求。音准、节奏、咬字、吐字及声音位置等演唱技巧正确；歌唱状态较好，能正确把握作品的思想感情和风格，音乐表现力强。成绩良好以上，具备转专业资格。

**5、申请转入流行演奏方向**

 乐理知识（30分）、视唱练耳（70分）、相关专业技能考核（100分）

（1）考核内容：完整演奏一首独奏乐曲（SOLO作品 不带伴奏）。另演奏一首伴奏作品（需在伴奏音乐中进行）。难度不低于同年级、同专业作品难度的要求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能够展现考生的专业技能能力，能够完整的完成作品。演奏需贴合作品情绪，在节奏、动态和律动的表现上做到准确，曲目不限。

**（二）、音乐学专业：**

 乐理知识（30分）、视唱练耳（70分）、相关专业技能考核（100分）

（1）考核内容：音乐常识试卷（笔答），考试内容为中外音乐史、中国传统音乐等相关知识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；写作：音乐评论一篇，要求论点明确、论据清晰、语言得体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90分钟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音乐常识试卷笔答分数不能低于60分；写作题分数不能低于60分。

**（三）、舞蹈表演专业：**

（1）考核内容：个人舞蹈剧目一个（50分）；技术技巧组合一个（50分）；身韵组合一个（50分）；民族民间舞组合一个（50分）。以同年级舞蹈表演学生（大学一年级）舞蹈技能难度为衡量标准，作品难度不能小于同年级其他舞蹈表演学生的专业水平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要求：舞蹈表演专业考试要求自备个人剧目服装、技术技巧服装（女连体服、白裤袜；男紧身短袖上衣、黑色紧身裤）；身韵组合和民族民间舞组合练功服；舞蹈软鞋；舞蹈音乐、表演道具。具有较高水平的舞蹈表演能力，掌握全面的技术技巧；具有较高水平的软开度和身体协调性，具备一定的舞台表演能力，舞台仪态高雅，形象健康；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高尚的人文素质；具有一定的舞蹈创新能力。

**三、纪律要求**

1、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，专业评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，严禁违反程序，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。

2、转专业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、遵守工作纪律，凡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3、申请转入我院学生要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凡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，一律取消转入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四、专业课考核满分200分，由于音乐学院的专业特殊性，达到160分以上的学生方可进行转专业。**

 音乐学院

 2021年5月25日